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潘承昊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之支票（票據號碼：FA0000000）1紙，向付款行會為止付通知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（即該通知書左上角記載為副本(二)之正本，不得以影本代之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